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7學年度

碩、博士班入學甄試簡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本校10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本校網址:<http://www.ncnu.edu.tw>

報名網址:<http://www.exam.ncnu.edu.tw>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重要事項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06	9	29	五	招生公告	
106	10	17	二	受理書面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至 11/1
106	10	18	三	1. 上午 9 時開放申請網路報名繳費帳號 2. 上午 10 時開始網路報名	
106	11	6	一	1. 下午 3 時 30 分報名費「繳費」截止 2. 下午 5 時網路「報名」截止	
106	11	7	二	書面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06	11	23	四	1. 公告通過初審名單 2.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寄發) 3. 複試報名費繳費開始	通過初審名單、複試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106	11	28	二	複試報名費繳費截止(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	
106	12	1	五	各系所複試(開始)	確切日期以各系所分則為準
106	12	10	日	各系所複試(截止)	
106	12	18	一	放榜(暫定)	
106	12	25	一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06	12	27	三	正取生報到	
107	1	24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	

※上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電子簡章請自行至網頁免費下載，不另發行紙本簡章。( 網址：<http://www.exam.ncnu.edu.tw> )

※請注意:

報名前，請慎重考慮，一經轉帳繳費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學系及身分別，所繳之費用亦不退還。

本校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招生專線：049-2918305 傳真：049-2913784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步驟	注意事項
1 <b>上網申請繳費帳號</b>	<p>1. 開放繳費帳號申請時間： <b>106年10月18日上午9時起至11月6日下午3時30分止。</b>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ncnu.edu.tw">http://www.exam.ncnu.edu.tw</a> →點選「碩士班入學甄試」或「博士班入學甄試」→「1. 申請銀行繳款帳號」。</p> <p>2.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者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者，請勿申請繳費帳號，須依簡章第57頁，肆、網路報名作業之說明四辦理。</p> <p>3. 申請繳費帳號完成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帳號，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p>
2 <b>繳交初試報名費</b> (1)碩士班 1,000 元 (2)博士班 1,500 元	<p>1. 繳費時間： <b>106年10月18日上午9時起至11月6日下午3時30分止。</b></p> <p>2. 繳費方式：</p> <p>(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 ATM 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位】→輸入繳款金額(碩士班 1,000 元，博士班 1,5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 ATM 繳款(需付手續費)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li> <li>2. 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li> <li>3. 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建議轉帳後儘早報名，以確認繳費是否成功。</li> </ol> <p>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位】→輸入繳款金額(碩士班 1,000 元，博士班 1,5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3)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請攜帶銀行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樣式請參見第6頁)，【戶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16位</p>

		<p>數字)】，【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金額：碩士班 1,000 元，博士班 1,500 元。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 2 日(11 月 5-6 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p> <p>3. 每日晚上 10 時至次日上午 9 時為第一銀行批次作業時間，銀行系統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請考生切勿在該時段執行轉帳作業，否則須於隔日上午 10 時後方可上網報名。</p> <p>4.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記錄，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p> <p>5. 繳費後 1 個小時，可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ncnu.edu.tw">http://www.exam.ncnu.edu.tw</a> →點選「碩士班入學甄試」或「博士班入學甄試」→「2. 繳款、網路報名」。</p>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p>1.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非報名費全免者，需先繳費方可報名)</p> <p>2. 繳費成功 1 小時後，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ncnu.edu.tw">http://www.exam.ncnu.edu.tw</a> →點選「碩士班入學甄試」或「博士班入學甄試」→「2. 繳款、網路報名」</p> <p>3. 使用銀行繳款帳號及網路報名密碼(即申請銀行繳款帳號時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p> <p>4.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考生自負。</p>
4	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	<p>1. 於步驟 3 完成確認動作後，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即完成網路報名作業。</p> <p>2. 電腦螢幕會立即顯示流水碼，並回傳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請記下您的網路報名流水碼(1~4 位阿拉伯數字)，此為您完成網路報名之憑證。</p>
5	再上網確認資料並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表」	<p>經系統要求「確認」資料無誤後，請跳出畫面，再次以繳費帳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名資料檢視無誤後，另存檔案並列印留底。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ncnu.edu.tw">http://www.exam.ncnu.edu.tw</a> →點選「碩士班入學甄試」或「博士班入學甄試」→「3. 查看網路報名資料」。</p>
6	寄送報名應繳交資料(11 月 7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	<p>1. 於 11 月 7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將「網路報名資料表(不需附照片)」連同系所規定之應繳資料寄至報考系所辦公室。 ※如自行送件或非透過郵局之其他寄送方式(如宅急便、宅配通等)，須於收件截止日(11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報考系所辦公室，逾時一律退件，不予受理。未完成網路報名而逕自送件者，一律以退件處理，不得異議。</p>

		<p>2. 寄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附錄十一之「<b>碩、博士班甄試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填妥姓名、地址、電話、報考系所班組別代碼及網路報名流水號碼)後,以雙掛號郵寄至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所)」</p> <p>3. 如資料過多,請分袋包裝網妥。</p>
7	<p><b>通過初審者,繳交複試報名費</b></p> <p><b>(1)碩士班 500 元</b></p> <p><b>(2)博士班 1,000 元</b></p>	<p>1. 通過初審者,請於 <b>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b>,依<b>准考證上所附之繳費帳號</b>將各系(所)複試報名費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費。</p> <p>2. 完成繳費後一小時,請使用准考證號碼及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p> <p>3. 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損及權益,考生自行負責。</p>

※「專用存款憑條」樣式：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證														
欄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主	管	
戶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存款人：				地址：				電話：						
				收入明細				現 金 本 單 位 聯 行 他 行 合 計				製	票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small>存002A(2-1) (20.5x10.2cm) 2012.3. 20,000本(2x50) ©相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small>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申請一組銀行繳款帳號，限上網報名一系所(組)使用，如欲報考二系所(組)，請上網申請二組，依此類推。
- (2)請考生妥善保存銀行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3)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無須寄回。(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 (4)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考生的「銀行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5)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6)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報考系所組別、身分類別、選考科目不得變更外，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十七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 (7)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請輸入 107 年 1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8)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06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6 日)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2231~2233 (教務處招生組)。

# 登錄報名資料之各類代碼表

## 壹、系所班組代碼表

### 一、碩士班

系	所	組	別	代	碼	系	所	組	別	代	碼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b>11</b>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b>31</b>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b>12</b>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b>32</b>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b>13</b>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b>33</b>	
歷史學系	碩士班			<b>14</b>			環工與運工組			<b>34</b>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碩士班			<b>15</b>			結構與應力組			<b>35</b>	
東南亞學系	碩士班			<b>16</b>		應用化學系	碩士班			<b>36</b>	
東南亞學系	人類學			<b>17</b>		應用化學系	生物醫學			<b>37</b>	
華語文教學	碩士學位學程			<b>18</b>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b>38</b>	
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			<b>21</b>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碩士班			<b>41</b>	
經濟學系	碩士班			<b>22</b>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碩士班			<b>42</b>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b>23</b>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	碩士班			<b>43</b>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b>24</b>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輔導與諮商	碩士班			<b>44</b>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班			<b>25</b>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b>45</b>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	碩士學位學程			<b>26</b>							

### 二、博士班

系	所	組	別	代	碼	系	所	組	別	代	碼
中國語文學系	博士班			<b>61</b>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b>81</b>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班			<b>62</b>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b>82</b>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 士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組	國際企業組		<b>71</b>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			<b>83</b>	
		產業策略組		<b>72</b>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博士班			<b>91</b>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 士學位學程	觀光創新組			<b>73</b>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博士班			<b>92</b>	

**貳、學歷(力)代碼表** (請依據具備之報名資格輸入代碼, 有關報名資格請見各系所  
相關規定及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一、碩士班**

代碼	學歷(力)	依據條文 (請參照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	同等學力 5-1-1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同等學力 5-1-2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同等學力 5-1-3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5	同等學力 5-1-4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6	同等學力 5-1-5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同等學力 5-1-6	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8	同等學力 6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9	同等學力 7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註：接受以本條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計有：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其餘系(所、學位學程)均不接受以本條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二、博士班

代碼	學歷(力)	依據條文 (請參照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碩士班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2	同等學力 8-1-1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同等學力 8-1-2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同等學力 8-1-3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	同等學力 8-1-4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6	同等學力 8-1-5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參、報考身分類別代碼

代碼	身分類別	代碼	身分類別
1	一般生	2	在職生

#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甄試  
登錄報名資料輸入作業

報考系所組別代碼：11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系所組代碼及選考科目代碼請參閱代碼表及簡章內各系所規定。

報考身分類別代碼：1.一般生

姓名：祝尚榜

身分證字號：S 123456789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民國 83 年 11 月 02 日

通訊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二路 100 號 1 樓

戶籍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二路 100 號 1 樓

聯絡電話：049-2999999

行動電話：0999999999

E-mail：123@168.com.tw

地址及電話應清楚無誤，「通訊地址」請輸入 107 年 1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請輸入正確，俾回傳報名相關訊息。

最高學歷(力)代碼：1.大學畢業

最高學歷(力)學校代碼：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最高學歷(力)名稱及取得時間：畢業時間：107 年 6 月

畢業科系：資訊管理系

畢肄業否：畢業

請參閱簡章規定之報名資格，並參照學歷(力)代碼表，點選符合資格之代碼。

學校代碼及名稱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即可，如無符合之校名，請點選「其他」，並手動輸入完整校名。

緊急聯絡人姓名：祝成功

緊急聯絡人電話：0988888888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無

備註：

上述資料是否需造字：否

應屆畢業生一律填寫：  
畢業時間：107 年 6 月。  
畢肄業否：畢業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在備註欄註明。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十六），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Fax：049-2913784。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如：LINCOLN UNIVERSITY (USA, CA)。

※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7 年 1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報考系所組別、身分類別、選考科目不得變更外，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十七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簡章

## 壹、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 碩士班

系所別及代碼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代碼	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資格		<p>一、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二、具下列任一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p> <p>（一）曾從事中國文學或文化學術研究、藝文創作等性質工作者。</p> <p>（二）出版中國文學或文化學術研究成果或藝文創作專書，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三）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級藝文獎項者，須附相關證明。</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3份（正本1份、影本2份）。</p> <p>三、自傳一式3份。</p> <p>四、5千字以內之研究計畫一式3份（格式如附錄三）。</p> <p>五、學術性著作或課程報告一式3份。</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得獎證明、參與學術計畫之證明等影本各一式3份。</p> <p>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p>八、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另繳交：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工作證明、得獎證明、參與學術計畫之證明、著作等各一式3份。</p> <p><b>※本系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於11月7日（以郵戳為憑）前寄至本系。</b></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6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p> <p>日期：106年12月8日（星期五）。</p> <p>地點：本校人文學院2樓中國語文學系系辦會議室。</p>		
		所佔比例	4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 62-63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 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 11 月 2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 500 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考試當日請考生另行攜帶書面研究計畫 1 份應試。</p> <p>三、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四、系所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系所口試通知為準。</p> <p>五、非中文系畢業者，須曾修習中文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三科。未曾修習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三科，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六、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02 陳小姐 Email：ymchen@ncnu.edu.tw。</p> <p>七、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cll.ncnu.edu.tw">http://www.cll.ncnu.edu.tw</a>。</p> <p>※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系所別及代碼		<b>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b>		<b>代碼</b>	<b>12</b>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在職生：10名	
報名資格		<p><b>一般生：</b></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兒少/老人）、社會學、社會教育等科、系、組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前述科、系、組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二、雖非前述科、系、組畢業，但曾於司法警政體系、醫療衛生、勞工、社運相關等領域之公、私立學校、機關（構）等之工作者，全時服務年資（不含替代役）累計達2年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並經本系認可者。</p> <p><b>在職生：</b>以下資格須同時具備方得報考：</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二、必須為公、私立學校、機關（構）之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行政相關實務現職工作者，全時服務年資（不含替代役）累計達2年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並經本系認可者（服務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起算，計至報名截止日止）。</p>			
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p><b>一、一般生及在職生：</b></p>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自傳一式3份。</p> <p>（三）研究計畫一式3份（包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範本如附錄三），建議字數以五千至一萬字為限。</p> <p>（四）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一式3份（如已發表之相關論述或研究報告等）。</p> <p><b>二、一般生另繳：</b>大學歷年成績單3份（含正本1份、影本2份）。</p> <p><b>三、在職生另繳：</b>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行政相關領域實務工作年資證明1份，其中需含現職單位之在職證明。</p> <p><b>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b>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6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106年12月2日（星期六）。</p> <p>三、地點：本校人文學院3樓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p>		
		所佔比例	4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 62-63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 11 月 2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 500 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p> <p>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23，盧小姐； Email：keroprince@mail.ncnu.edu.tw</p> <p>五、本系網址：http://www.spsw.ncnu.edu.tw</p>

系所別及代碼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代碼	13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二、具下列任一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p> <p>（一）曾獲得英語教學相關獎項。</p> <p>（二）曾獲得文學創作與翻譯獎項。</p> <p>（三）獲得表演藝術、影音製作競賽得獎紀錄。</p> <p>（四）具新聞媒體傳播工作經驗並曾獲獎。</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英文自傳1份。</p> <p>三、英文研究計畫1份（字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如附錄三）。</p> <p>四、代表作（10-15頁英文學期報告1至數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中、英文著作）。</p> <p>五、教授推薦函2封（如附錄八-乙式）。</p> <p>六、歷年中文及英文成績單正本各1份。</p> <p>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p>八、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另繳交：學經歷、英文檢定證明、任何有助審查資料及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b>※本系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於11月7日（以郵戳為憑）前寄至本系。</b></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30%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10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未獲逕行錄取而經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8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外文系會議室。</p>		
所佔比例		7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 11 月 2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 500 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p> <p>四、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轉 2541 黃麗娟助理 Email：ljhuang@ncnu.edu.tw</p> <p>五、本系網址：http://www.dfl.ncnu.edu.tw</p> <p>※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	--



系所別及代碼		<b>歷史學系碩士班</b>		<b>代碼</b>	<b>14</b>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1份。 <b>以下二~六資料各一式5份</b> 二、自傳。 三、學歷證件影本。 四、歷年成績單（需含至少1份正本）。 五、研究計畫（內容大綱及格式如附錄三）。 六、作品（含著作或學期報告）。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6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8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歷史學系辦公室		
所佔比例		4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b>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b> 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73 廖小姐； Email：cnhis@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http://www.his.ncnu.edu.tw 六、研究所入學考試研究計畫經考試委員推薦得申請本系遼耀東教授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至伍萬元不等，詳請參閱本系遼耀東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系所別及代碼		<b>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b>		<b>代碼</b>	<b>15</b>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自傳一式3份。 三、研究計畫一式3份（如附錄三）。 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一式3份（需含1份正本）。 五、相關學術著作（說明請見備註欄）。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至多2名），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10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口試資格：未獲逕行錄取而經審查合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6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3樓公行系會議室及人328-2教室。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b>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b> 二、相關學術著作：曾發表之學術性作品、個人學期研究報告……等。 三、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四、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五、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82 朱小姐； Email：dppa@ncnu.edu.tw 六、本系網址：http://www.dppa.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代碼	16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自傳1份。 三、研究計畫一式5份。（如附錄三）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6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4樓408東南亞學系辦公室。		
所佔比例		4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4453 鄭助理； Email：dseas@ncnu.edu.tw 五、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返國參加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兩週前提出申請並繳交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 六、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dseas_anth.ncnu.edu.tw/">http://www.dseas_anth.ncnu.edu.tw/</a>			

系所別及代碼		<b>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b>		<b>代碼</b>	<b>17</b>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1名	
報名資格		<p>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在職生：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具工作經驗。</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1份。</p> <p>三、研究計畫一式5份（如附錄二）。</p> <p>四、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或作品（任何形式作品皆可）1份。</p> <p>五、在職生另繳工作資歷證明1份。</p> <p>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 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4樓408東南亞學系辦公室。</p>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 註		<p><b>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b></p> <p>二、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p> <p>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4453 羅助理； Email：dsease@ncnu.edu.tw。</p> <p>五、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返國參加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兩週前提出申請並繳交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p> <p>六、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dseas_anth.ncnu.edu.tw/">http://www.dseas_anth.ncnu.edu.tw/</a></p>			

系所別及代碼		<b>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b>		<b>代碼</b>	<b>18</b>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資格		凡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3份（正本1份、影本2份）。</p> <p>三、自傳一式3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3份（格式如附錄三）。</p> <p>五、自敘及相關學術著作（曾發表之學術作品、個人學期研究報告、自撰教材、已發表之文學作品、藝術創作成果…等）各一式3份。自敘書寫，請參考下列主題撰寫：  (1)個人特質描述(2)求學與工作經歷(3)對華語文教學的認知與看法(4)選擇就讀本學程的動機(5)對本學程教育的期望(6)生涯規劃。</p> <p>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113室。</p>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學程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系所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系所口試通知為準。</p> <p>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3801 陳小姐；  Email：hcheng@ncnu.edu.tw</p> <p>五、本學程網址：http://www.tcs1.ncnu.edu.tw</p>			

系所別及代碼		<b>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b>		<b>代碼</b>	<b>21</b>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履歷自傳1份。 三、學期報告或研究報告或其他著作，擇優繳交1份。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五、其他：可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例如語文成績、曾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或參與國際學術或商管學生會活動、或其他學術研究證明、重要競賽及獲獎證明等）。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2日(星期六)。 地點：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慈樓2樓。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21 吳小姐； Email：ibs@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http://www.ibs.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b>經濟學系碩士班</b>		<b>代碼</b>	<b>22</b>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自傳一式3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教授或單位主管推薦函2封。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期報告、得獎記錄、研究計畫（如附錄三）。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10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11 陳助理； Email：yawen@mail.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www.econ.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b>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b>		<b>代碼</b>	<b>23</b>
招生名額		一般生：22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歷年成績單(含班、系名次證明)正本一式2份。 三、履歷自傳一式2份。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成績、論文、得獎證明一式2份。 五、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40%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10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口試資格： 未獲逕行錄取而經審查合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管理學院438室、442室。		
所佔比例		6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轉4541、4543； Email: jchang@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im.ncnu.edu.tw">http://www.im.ncnu.edu.tw</a>			



系所別及代碼		<b>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b>		<b>代碼</b>	<b>24</b>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學歷證件影本1份 三、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1份。 四、自傳一式3份。 五、研究計畫一式3份（如附錄三）。 六、教授推薦函1封。 七、相關研究著作及有利審查證明文件如財金證照等(非必要條件)。 八、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60%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10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口試資格：未獲逕行錄取而經審查合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管理學院4樓453室財務金融學系。		
所佔比例		4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b>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b> 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本系碩士班畢業需取得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四、系所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系所口試通知為準。 五、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31 彭小姐。 六、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finance.ncnu.edu.tw">http://www.finance.ncnu.edu.tw</a>			

系所別及代碼		<b>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b>		<b>代碼</b>	<b>25</b>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及在職身分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自傳一式3份。 三、研究計畫一式3份（如附錄三）。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1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學術著作、學期報告、研究報告或其他著作，擇優繳交。 （二）語文成績、參與國際學術證明；擔任班級、社團幹部、學校學生會之證明等。 （三）教授推薦函2封。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地點：管理學院3樓341室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723 陳小姐； Email:wlchen@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http://www.tourism.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b>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b>		<b>代碼</b>	<b>26</b>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4名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二、在職生：除需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具工作經驗。</p> <p>三、於專業產業或技術領域具有卓越貢獻，有具體優良事蹟或表揚獎項，且有五年（含）工作年資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在職生。</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履歷自傳一式3份。</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3份（至少1份正本）。</p> <p>四、其他：可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如履歷、自傳、專題報告、語文成績、論文、得獎證明或班級、社團活動證明等1份。</p> <p>五、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p>六、在職生另繳工作資歷證明3份（至少1份正本）。</p> <p>七、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另繳交：學經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除可向任職公司申請外，亦可向勞保局申請)、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照，及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b>※本學程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在職生，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於11月7日(以郵戳為憑)前寄至本系。</b></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2日(星期六)。 地點：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p>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否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 11 月 2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 500 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學程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學位學程口試通知為準。</p> <p>四、本學程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02 潘小姐； Email：yfpan@mail.ncnu.edu.tw。</p> <p>五、本學位學程網址：<a href="http://www.ncnu-com.com/eipmaster/c/">http://www.ncnu-com.com/eipmaster/c/</a></p> <p>※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至多 3 名。</p>
----	---

系所別及代碼		<b>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b>		<b>代碼</b>	<b>31</b>
招生名額		一般生：31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自傳1份。 三、研究計畫1份(如附錄三)。 四、教授推薦函2封以上(如附錄八-乙式)。 五、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1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TGRE 成績、論文或得獎證明。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60%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10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口試資格： 未獲逕行錄取而經審查合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技三館。		
所佔比例		4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b>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b> 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4131 莊小姐； Email：csie@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http://www.csie.ncnu.edu.tw 六、本系歡迎非資訊相關科系(如工程、科學、文、法、商、藝術等)之畢業生報名。透過本系規劃之資訊精華課程，必能使非資訊相關科系之新生迅速熟悉資訊專業之基礎。			

系所別及代碼		<b>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b>		<b>代碼</b>	<b>32</b>
招生名額		一般生：35名		在職生：1名	
報名資格		<p><b>一般生：</b>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b>在職生：</b>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以下資格須同時具備方得報考：</p> <p>一、需具備電子、電機、通訊、資訊之相關工作經驗累計1年以上。</p> <p>二、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及義務役年資，不列入工作經驗累計時間計算。</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自傳1份。</p> <p>三、大學學歷(非大學畢業者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1份。</p> <p>四、研究計畫1份(如附錄三)。</p> <p>五、推薦函2封(如附錄七-甲式)。</p> <p>六、報考在職生者，請另繳交工作年資證明正本1份。</p> <p>七、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或得獎證明。</p> <p>八、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60%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10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未獲逕行錄取而經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一館。</p>		
		所佔比例	4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p> <p>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02 楊小姐</p> <p>五、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ee.ncnu.edu.tw">http://www.ee.ncnu.edu.tw</a>；Email：meyimg@ncnu.edu.tw</p>			

系所別及代碼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環工與運工組		結構與應力組	
			代碼	33	代碼	34	代碼	35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報名資格			<p>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在職生：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以下資格須同時具備方得報考：在職生須具土木相關工作經驗。</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自傳1份。</p> <p>三、研究計畫1份(如附錄三)。</p> <p>四、大學學歷(非大學畢業者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1份。</p> <p>五、在職生應附土木相關工作經驗證明1份。</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或得獎證明。</p> <p>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7日(星期四)。 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技二館324室或325室。</p>					
所佔比例		6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本系「大地、水利及防災組」、「環工與運工組」及「結構與應力組」係招生分組，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上不註記分組名稱。</p> <p>四、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p> <p>五、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22 林助理； Email：unalin@ncnu.edu.tw</p> <p>六、本系網址：https://www.ce.ncnu.edu.tw</p>					

系所別及代碼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代碼	36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名		在職生：1名	
報名資格		<p><b>一般生：</b>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b>在職生：</b>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以下資格須同時具備方得報考：  一、大專學校院化學相關科系（組）畢業。  二、必須為公、私立學校、機關（構）之相關實務現職工作者，全時服務年資累計達2年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至報名截止日止）。</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一般生及在職生：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自傳1份。  （三）專題研究成果報告1份。  （四）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或研究報告等）1份。  （五）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1份。  （六）推薦信2封（含專題指導老師1封）。</p> <p>二、在職生另繳：  （一）化學或化學相關領域實務工作年資2年以上證明1份。  （二）在職證明1份。</p> <p>三、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試	※逕行錄取：一般生審查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至多2名），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100%。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口試資格：未獲逕行錄取而經審查合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6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二館304室。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 11 月 2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 500 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p> <p>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11 黃小姐； Email：ymkuan@ncnu.edu.tw</p> <p>五、本系網址：http://www.chem.ncnu.edu.tw</p>
----	--

系所別及代碼		<b>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b>		<b>代碼</b>	<b>37</b>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報名資格		<p><b>一般生：</b>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b>在職生：</b>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以下資格須同時具備方得報考：</p> <p>一、大學校院生醫相關科系（組）畢業。</p> <p>二、必須為公、私立學校、機關（構）之相關實務現職工作者，全時服務年資累計達2年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至報名截止日止）。</p>			
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p>一、一般生及在職生：</p>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自傳1份。</p> <p>（三）專題研究成果報告1份。</p> <p>（四）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或研究報告等）1份。</p> <p>（五）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1份。</p> <p>（六）推薦信2封（含專題指導老師1封）。</p> <p>二、在職生另繳：</p> <p>（一）生醫相關領域實務工作年資2年以上證明1份。</p> <p>（二）在職證明1份。</p> <p>三、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試	※逕行錄取：一般生審查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至多1名），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100%。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未獲逕行錄取而經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p> <p>日期：106年12月6日（星期三）。</p> <p>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二館304室。</p>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 11 月 2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 500 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生物醫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p> <p>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11 黃小姐； Email：ymkuan@ncnu.edu.tw</p> <p>五、本系網址：http://www.chem.ncnu.edu.tw</p>
----	--

系所別及代碼		<b>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b>		<b>代碼</b>	<b>38</b>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自傳1份。 三、研究計畫1份(如附錄三)。 四、大學學歷(非大學畢業者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1份。 五、推薦函2封(格式如附錄七-甲式)。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著作、個人職務表現、能力檢定證明、相關證照或得獎證明等。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6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四館201室		
		所佔比例	4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b>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b> 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b>四、除依學校獎學金辦法規定提供獎學金外，每年依本系獎助學金辦法提供獎學金2萬4千元。</b> 五、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4182 陳小姐； Email：elma@ncnu.edu.tw 六、本系網址：http://www.amoe.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b>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b>		<b>代碼</b>	<b>41</b>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在職生：2名	
報名資格		<p><b>一般生：</b>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b>在職生：</b>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應試資格外，並曾在公、私立學校、機構服務過，且須取得服務證明書。</p>			
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p><b>一、一般生及在職生：</b>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自傳一式5份          (三)讀書計畫一式5份(包含未來預計研究主題，建議3-5頁)</p> <p><b>二、一般生另繳：</b>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5份(1份正本，4份影本)</p> <p><b>三、在職生另繳：</b>          (一)畢業(學位)證書影本1份          (二)服務證明書正本1份</p> <p><b>四、若有其他有利文件(如報章雜誌投稿、英語等語言能力證明等)亦請繳交一式5份</b></p> <p><b>五、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b></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b>一、參加口試資格：</b>審查合格者</p> <p><b>二、日期及地點：</b>            日期：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3樓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會議室</p>		
所佔比例		6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 11 月 2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 500 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p> <p>四、本系經教育部核准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原名稱:比較教育學系)。</p> <p>五、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返國參加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兩週前提出申請並繳交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p> <p>七、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14 江助理； Email：chchiang@ncnu.edu.tw</p> <p>八、本系網址：http://www.ced.ncnu.edu.tw</p>
----	---

系所別及代碼		<b>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b>		<b>代碼</b>	<b>42</b>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在職生：6名	
報名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二、在職生須另具備下列資格：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且為公、私立學校、機關之在職工作者。</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一般生及在職生：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自傳（含讀書計畫）一式3份。 （三）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3份（如發表之學術論著或服務表現資料）。</p> <p>二、一般生另繳：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3份（須含至少1份正本）。</p> <p>三、在職生另繳：在職證明1份（正本）。</p> <p>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 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 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2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2樓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會議室。</p>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 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 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 11 月 2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 500 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系所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系所通知為準。</p> <p>四、繳交之各項資料抽存乙份(正本)，由本系保存 1 年。其餘部份，如欲取回者，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行備妥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特大信封袋數個(依個人資料多寡而定)，於口試時繳交，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p> <p>五、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761 林助理； Email：nclin@mail.ncnu.edu.tw</p> <p>六、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docs.ncnu.edu.tw/epa/">http://www.docs.ncnu.edu.tw/epa/</a></p>
--------	---



系所別及代碼		<b>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b>		<b>代碼</b>	<b>43</b>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7名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二、在職生：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具工作經驗。</p> <p>三、在「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具備個人事業或專業領域傑出表現，有具體優良事蹟或表揚獎項，且有三年（含）工作年資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在職生。</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一般生及在職生：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自傳與履歷1份。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1份（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研究報告、榮譽及獎勵事蹟、能力檢定證明、相關證照及經歷之文件等）。</p> <p><b>※請按上述編號順序排列，並於規定期限前寄至本校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b></p> <p>二、在職生另繳相關工作資歷證明1份。</p> <p>三、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p>四、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另繳交：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工作經驗與年資、專業工作成就、個人榮譽及獎勵事蹟，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1份。</p> <p><b>※本班接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在職生，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於11月7日(以郵戳為憑)前寄至本系。</b></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 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3樓303室。</p>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 11 月 2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 500 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p> <p>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92 鄭助理； Email：ace@ncnu.edu.tw</p> <p>五、本碩士班網址：<a href="http://www.dch.ncnu.edu.tw/">http://www.dch.ncnu.edu.tw/</a></p> <p>※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	--

系所別及代碼		<b>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輔導與諮商碩士班</b>		<b>代碼</b>	<b>44</b>
招生名額		在職生：6名			
報名資格		<p>以下資格須同時具備方得報考：</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二、必須為公、私立學校、機關（構）之相關實務現職全時工作者，全時服務年資累計達1年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者（服務年資自擔任前述相關實務工作之日算起，計至報名截止日止）。</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自傳一式4份。</p> <p>三、研究計畫一式4份（如附錄三），字數以一萬字為限。</p> <p>四、畢業（學位）證書影本1份。</p> <p>五、輔導與諮商相關實務工作年資證明1份。</p> <p>六、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一式4份（如已發表之相關論述或研究報告等）。</p> <p>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60%		
	口 試	參加資格、口 試日期及地 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6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3樓307室。</p>		
		所佔比例	4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 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限「非」諮商心理所、系、組畢業之學生申請提前入學，入學後該學期僅能修習本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修業規則所列之下修課程。（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 - 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 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p> <p>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91 宋助理； Email：hysung@ncnu.edu.tw</p> <p>五、本系網址：http://www.dch.ncnu.edu.tw</p>			

系所別及代碼		<b>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b>		<b>代碼</b>	<b>45</b>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4名	
報名資格		<p><b>一般生：</b>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b>在職生：</b>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以下資格須同時具備方得報考： 曾於國內文教機構從事課程教學、行政管理工作、代課、代理、實習、兼任教師及義務役累計達1年以上者(服務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甄試審查相關資料：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如附錄三)。 (三)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相關論述、研究報告或作品等)。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完成，一式6份。</p> <p>三、報考在職生須檢附工作年資證明1份。</p> <p>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6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9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教學大樓B棟2樓B205會議室。</p>		
		所佔比例	4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5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所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所口試通知為準。</p> <p>四、本所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701 楊助理； Email：ysyang@ncnu.edu.tw。</p> <p>五、本所網址：<a href="http://www.cit.ncnu.edu.tw">http://www.cit.ncnu.edu.tw</a></p>			

# 博士班

系所別及代碼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代碼	6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資格		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式3份。</p> <p>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一式3份（正本1份，影本2份）。</p> <p>四、1萬字以內之研究計畫一式3份（格式如附錄三）。</p> <p>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口試之系所證明正本1份，及碩士論文口試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一式3份。</p> <p>六、學術性著作（包含公開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課程報告，未公開發表之課程報告以3篇為限）一式3份</p> <p>七、簡歷、自傳一式3份。</p> <p>八、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6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9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2樓中國語文學系系辦會議室。</p>		
		所佔比例	4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1,0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書面研究計畫1份應試。</p> <p>三、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四、系所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系所口試通知為準。</p> <p>五、非中文相關系所畢業或以同等學力錄取者，須依本系修業規則加修六至十二學分。</p> <p>六、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02 陳小姐 Email：ymchen@ncnu.edu.tw。</p> <p>七、本系網址：http://www.cll.ncnu.edu.tw。</p>			

系所別及代碼		<b>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b>		<b>代碼</b>	<b>62</b>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資格		<p>※. 須同時具備以下資格方得報考：</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二、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之一必須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兒少/老人）、衛生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等科、系、組、所畢業，或具有前述科、系、組、所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自傳一式5份。</p> <p>三、碩士論文5份（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一式5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5份（如附錄三），建議字數以五千至一萬字為限。</p> <p>五、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一式5份（如已發表之相關論述或研究報告等，但以與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相關者為限。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恕不受理。）。</p> <p>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5份（至少1份正本）。</p> <p>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3日（星期日）。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3樓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p>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 11 月 2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 1,000 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前述資料須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三、繳交之各項資料抽存乙份(正本)，由本系保存 1 年。其餘部分，如欲取回者，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行備妥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特大信封袋數個(依個人資料多寡而定)，於口試時繳交，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p> <p>四、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五、系所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p> <p>六、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21 覃小姐； Email:sychin@mail.ncnu.edu.tw</p> <p>七、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spsw.ncnu.edu.tw">http://www.spsw.ncnu.edu.tw</a></p>
----	---

系所別及代碼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組			
		代碼 71		代碼 72	
招生名額		國際企業組：一般生 2 名		產業策略組：在職生 2 名	
報名資格		<p>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在職生：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具工作經驗。</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 1 份。</p> <p>二、自傳一式 3 份。</p> <p>三、碩士論文 3 份（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一式 3 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 3 份（如附錄三），字數以一萬字為限。</p> <p>五、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如已發表之相關論述或研究報告等，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恕不受理。）。</p> <p>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份（至少 1 份正本）。</p> <p>七、在職生另繳工作資歷證明 3 份（至少 1 份正本）。</p> <p>八、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 1 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 地點：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p>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 62-63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 11 月 2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 1,000 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博士學位學程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本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觀光創新組」係學籍分組，學位證書將註記分組名稱。而「新興產業組」下分「國際企業組」及「產業策略組」係招生分組，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不註記分組名稱。</p> <p>四、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學程口試通知為準。</p> <p>五、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02 潘小姐； Email: yfpan@mail.ncnu.edu.tw</p> <p>六、本學程網址：<a href="http://www.eip.ncnu.edu.tw/">http://www.eip.ncnu.edu.tw/</a></p>			



系所別及代碼		<b>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觀光創新組</b>		<b>代碼</b>	<b>73</b>
招生名額		在職生：1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詳見附錄一），並具工作經驗者。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自傳一式3份。 三、碩士論文3份（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一式3份。 四、研究計畫一式3份（如附錄三），字數以一萬字為限。 五、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一式3份（如已發表之相關論述或研究報告等，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恕不受理。）。 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3份（至少1份正本）。 七、工作資歷證明3份（至少1份正本）。 八、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2日（星期六） 地點：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b>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1,0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b> 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博士學位學程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本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觀光創新組」係學籍分組，學位證書將註記分組名稱。 四、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學程口試通知為準。 五、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02 潘小姐； Email: yfpan@mail.ncnu.edu.tw 六、本學程網址：http://www.eip.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代碼	8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自傳1份。 三、研究計畫1份(如附錄三)。 四、教授推薦函2封以上(如附錄八-乙式，未附碩士指導教授推薦信者，應檢附說明書1份)。 五、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或得獎證明。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6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8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技三館。		
		所佔比例	4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1,0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四、歡迎在職人員報考。 五、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31 莊小姐； Email:csie@ncnu.edu.tw 六、本系網址：http://www.csie.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代碼	82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報名資格		<p><b>一般生：</b>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b>在職生：</b>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以下資格須同時具備方得報考：</p> <p>一、需具備電子、電機、通訊、資訊之相關工作經驗累計1年以上。</p> <p>二、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及義務役年資，不列入工作經驗累計時間計算。</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自傳1份。</p> <p>三、研究計畫1份（如附錄三）。</p> <p>四、碩士論文摘要(格式不限)1份。</p> <p>五、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各1份。</p> <p>六、推薦函2封(如附錄七-甲式)。</p> <p>七、報考在職生者，請另繳交工作年資證明正本1份。</p> <p>八、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或得獎證明。</p> <p>九、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6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未獲逕行錄取而經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一館。</p>		
		所佔比例	4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1,0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p> <p>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02 楊小姐</p> <p>五、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ee.ncnu.edu.tw">http://www.ee.ncnu.edu.tw</a>；Email：meyimg@ncnu.edu.tw</p>			

系所別及代碼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代碼	83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自傳1份。 三、研究計畫1份(如附錄三)。 四、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或得獎證明。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7日(星期四)。 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技二館324室或325室。		
		所佔比例	6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1,0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22 林助理； Email: unalin@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https://www.ce.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b>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b>		<b>代碼</b>	<b>91</b>
招生名額		在職生：8名			
報名資格		<p>※.須同時具備以下資格方得報考：</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p> <p>二、為公、私立學校、機關之在職工作者。</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自傳（含讀書計畫）一式3份。</p> <p>三、碩士歷年成績單一式3份（須含至少1份正本）。</p> <p>四、在職證明1份。</p> <p>五、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3份（如發表之學術論著或服務表現資料）。</p> <p>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年12月9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2樓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會議室。</p>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11月28日(二)下午3時30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1,000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p> <p>四、繳交之各項資料抽存乙份(正本)，由本系保存1年。其餘部份，如欲取回者，請於放榜後1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行備妥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特大信封袋數個(依個人資料多寡而定)，於口試時繳交，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p> <p>五、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761 林助理； Email: nclin@mail.ncnu.edu.tw</p> <p>六、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docs.ncnu.edu.tw/epa/">http://www.docs.ncnu.edu.tw/epa/</a></p>			

系所別及代碼		<b>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b>		<b>代碼</b>	<b>92</b>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2名	
報名資格		<p><b>一般生：</b>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詳見附錄一）。</p> <p><b>在職生：</b>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並曾在公、私立學校、機關服務者。</p>			
報名繳交之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1份。</p> <p>二、碩士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三、碩士論文一式5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四、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p> <p>五、研究計畫一式5份。</p> <p>六、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p> <p>（一）最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5份，但以教育或與教育相關者為限，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恕不受理。</p> <p>（二）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1份。</p> <p>七、報考在職生者，請另繳交工作年資證明正本1份。</p> <p>八、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1份。</p>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就所繳交之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50%		
	口試	參加資格、口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參加口試資格：審查合格者。</p> <p>二、日期及地點：</p> <p>日期：106年12月8日（星期五）</p> <p>地點：本校人文學院3樓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會議室</p>		
		所佔比例	50%		
錄取生可否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可（請依簡章第62-63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 註	<p>一、初審通過者，請於 11 月 2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繳交複試報名費 1,000 元，未依限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p> <p>二、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p> <p>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p> <p>四、考生資料應分裝於 5 個中式大信封袋中，大信封袋封面均須註明報考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成績單正本與網路報名資料表裝於其中一信封袋中，並於信封上加註為正本。</p> <p>五、繳交之各項資料抽存乙份(正本)由本系保存 1 年；其餘部份如欲取回者，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行備妥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特大信封袋數個(依個人資料多寡而定)，於口試時繳交，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p> <p>六、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14 江助理； Email：chchiang@ncnu.edu.tw</p> <p>七、本系網址：http://www.ced.ncnu.edu.tw</p>
--------	--

##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1至4年為限；博士班以2至7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2年。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 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9條報考者，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於11月7日(以郵戳為憑)前寄至所報考之系所，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 五、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或各系所規定日期起算，計至報名截止日106年11月6日止。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校研究生(含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肆、網路報名作業

### 一、申請銀行繳款帳號

開放時間：自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6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止。

### 二、報名費繳費

初試報名費：碩士班甄試新臺幣1,000元整；博士班甄試新臺幣1,500元整。

繳費期間：自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6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止。

### 三、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繳費成功1小時後，始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一)報名期間：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06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須先於11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前完成上網申請銀行繳款帳號並繳費成功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

(二)報名網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網頁<http://www.exam.ncnu.edu.tw/>→點選「碩士班入學甄試」或「博士班入學甄試」→「2.繳款、網路報名」。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第3-6頁)及「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第10頁)。

**四、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請於**106年10月17日起至11月1日前(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填妥簡章附錄十之「**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十分之六)優待申請表**」，連同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先送審查，本校於11月3日前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審查結果，經審核通過之考生，請依核覆之銀行繳款帳號及密碼，於報名截止前(106年11月6日下午5時止)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步驟3至5完成報名作業(經審核通過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之考生，須先於11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前，依核覆之銀行繳款帳號，成功繳交十分之四報名費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下列四項作業：**

- (一)報名費已繳款入帳；
- (二)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經確認；
- (三)取得「網路報名流水碼」；
- (四)於**11月7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寄送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註：1.如自行送件或非透過郵局之其他寄送方式(如宅急便、宅配通等)，須於收件截止日(11月7日)下午5時前送達各報考系所辦公室，逾時一律退件，不予受理。未完成網路報名而逕自送件者，一律以退件處理，不得異議。

2.如資料過多，請分袋包裝細妥。

3.如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因網路報名系統發生問題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或其他疑問，請儘速來電洽詢，電話：049-2918305 或 2910960 轉 2231-2233，以維權益。

##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輸入107年6月。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07年1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十六)，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類別。**如資料輸入後遇有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揭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業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於106年11月7日前依附錄十七之申請表填妥後，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辦理，傳真後請來電049-2910960轉2231-2233確認，以維權益。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考生，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身心障礙考生類型」欄內勾選，並於備註欄說明所需服務(如安排於一樓應試)，報名後請檢具證明文件(如：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合格醫師證明,經審定後安排提供服務。

- 五、網路申請銀行繳款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網路申請銀行繳款帳號及報名截止日分別順延至11月7日下午3時30分及5時止。
- 六、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七、請於**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7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將**書面審查資料**,以本簡章附錄十一之「**碩、博士班甄試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所繳資料之大型信封(填妥姓名、地址、電話、報考系所班組別代碼及網路報名流水碼)後,以雙掛號郵寄至報考系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所)**」,否則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 八、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除另予通知外,概不退件;證件不齊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除另予通知外,亦概不退件。
- 九、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甄試系所留存備查,除系所另有規定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
- 十、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如:LINCOLN UNIVERSITY (USA, CA)。
- 十一、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陸、列印准考證

初審通過之考生請於**106年11月23日起**至本校網路報名網頁(<http://www.exam.ncnu.edu.tw/>)下載及列印准考證,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妥為保存,本校不另行寄發。考生對於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儘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招生組洽詢電話:049-2918305。

## 柒、退費規定

- 一、申請退費事由:
  -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一)報名資格不符。
  - (二)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三)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 (四)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 (五)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 二、申請退費期限:
  - (一)因前項第(一)~(三)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 (二)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發生之日起10日內。
  - (三)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7日內。
-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六）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六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捌、複試注意事項：

- 一、甄試分「書面審查」及「複試」二階段進行。
- 二、通過初審者，請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依**准考證上所附之繳款帳號將各系所複試報名費（碩士班 500 元、博士班 1,000 元）**以 ATM 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費。
- 三、完成繳費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報名費是否已成功入帳。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複試報名費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請使用准考證號碼及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查詢轉帳是否成功。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四、第二階段複試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至 12 月 10 日（星期日）（確切日期、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 五、各系所複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起**公告於各系所網頁，通過初審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
- 六、參加複試之考生應依各系所複試注意事項規定，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

## 玖、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text{總成績} = (\text{審查成績} \times \text{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但各系所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未符合參加口試項目資格或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 二、各系所如於簡章系所分則內列有審查成績特優逕行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成績列為特優之考生，得免予複試逕行錄取；審查成績特優免複試之考生名單於公布複試名單時一併公告。
- 三、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科）零分、缺考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本項招生若有缺額，併入本校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 六、各系所錄取名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 (一)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口試成績仍相同時，以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口試及審查成績皆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 七、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遇有缺額時，得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各系所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 拾、預定放榜時間及複查成績：

### 一、預定放榜時間：

(一)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放榜，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如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來電洽詢 049-2918305。錄取名單除在本校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doc.ncnu.edu.tw/admission/>) 公告外，並**限時掛號**專函通知。

(二)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錄取名單，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二、考生複查成績請依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如附錄四)。

### 三、申請複查成績方式及期限：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錄十二)，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一份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貼足回郵郵資(未附足額之匯票及回郵者恕不受理)，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請於來函信封上書明報考系所名稱)以憑辦理。

(二)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參閱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如附錄四)第 7 條規定〕。

註：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各以一科計。

## 拾壹、錄取報到：

一、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對於報到時之學歷證件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211-2213)。

二、錄取考生若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可電：049-2918305 查詢或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1. 應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2.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除由備取生遞補者外，納入本校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
3. 各系所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doc.ncnu.edu.tw/admission/>) 公布。

(二)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2.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 107 年 1 月 24 日止；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納入本校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

四、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由本人親自或由本人親填報到委託書(如附錄十四)委託他人，持以下證明文件〔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報到事宜：

(一)錄取通知書正本 (繳驗後歸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繳驗後歸還)。

(三)最近二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正面照片一張。

(四)學歷(力)證件正本〔請依簡章各系所要求之報名資格繳交適當之證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各項證件均須繳交正本，不得以影本 (不論已加蓋或未加蓋章戳) 替代〕。

1.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應繳：

- (1)大學應屆畢業生：先繳驗「學生證」正本，惟仍應於切結補繳日期前將畢業證書正本補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年級。)
- (2)大學、專科全修生修滿及格者：「畢業證書」正本、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 (3)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大學夜間部肄業者，須另附教務處出具已修達同一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之證明)。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須另繳歷年成績單正本。
- (4)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考生，錄取後應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 (5)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 (6)以甲級技術士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技術士證書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 (7)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以該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該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技術士證書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 (8)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擔任專

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明文件正本。

- (9)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國外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註：國內各大專校院畢業者，請繳中文畢業證書。**

## **2. 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應繳：**

- (1)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先繳驗「學生證」正本（10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年級），惟仍應於切結補繳日期前將畢業證書正本補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2)碩士班畢業者：「碩士學位證書」正本。
- (3)曾在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者：「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4)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學位（畢業）證書」及「二年以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正本。
- (5)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學位（畢業）證書」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 (6)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者：「考試及格證書」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 (7)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國外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註：國內各大專校院畢業者，請繳中文畢業證書。**

五、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主動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六、錄取考生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註冊，逾時未註冊者，其缺額由本校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備取考生遞補。

**七、本校依據考生填具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報到事宜，若無法順利通知致損及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

- (一)各系所是否受理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簡章「壹、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 (二)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於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107 年 2 月 26 日）之前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畢業）證書，且報考系所受理甄試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者，得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 年 2 月）註冊入學，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 107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辦理，修業規則適用 107 學年度修業規則。

(三)申請方式：欲申請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 年 2 月）註冊入學者，應於錄取報到時向本校註冊組提出入學申請（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並至遲於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107 年 2 月 26 日）之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

## 拾貳、申訴：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如對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附錄十三）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逾期申訴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非參加本次甄試之考生。
  - （四）未以申訴書（如附錄十三）申訴者。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六）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定者。
- 五、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拾參、附註：

- 一、在職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一般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在職生。
- 二、本校有關學生「雙重學籍」之規定：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專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 三、報考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或符合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因故未能繳交，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緩徵。
- 五、報考本校各系所甄試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者，不得申請緩徵。
- 六、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七、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至本校網頁查詢。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九、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有關招生相關訊息，敬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	049-2910960	傳真電話	049-2913784(教務處招生組)
洽 詢 單 位	業 務 項 目		分 機
教務處	招生組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2231~2233
	註冊組	1. 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 註冊入學事宜	2211~2213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 助學貸款 2. 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2310~2315
	住宿服務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2360~2362
	衛生保健組	1. 新生健康檢查 2. 學生平安保險	2750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寄發及補發	2430~2436



法規名稱：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

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者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報考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 審查文件於後)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之各項資格，符合前述法規第 6、7、9 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前將「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郵寄至報考之系所（郵寄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系（所）收）。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戳印)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研究計畫內容大綱及格式

### 一、研究計畫內容大綱：

- (一) 研究主題。
- (二) 研究目的及背景。
- (三) 研究方法。
- (四) 預期成果。
- (五) 參考書目。

### 二、格式：

請以A 4大小紙張書寫（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如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研究計畫封面須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姓名。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 第一條 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該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及回郵郵資。
- 第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一、閱覽或複印試卷；  
二、重新評閱試卷；  
三、提供參考答案；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號碼無訛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訛(如為答案卡再檢查作答方法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时，應將其原因覆知。  
複查試卷(答案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本校 91 年 10 月 9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 93 年 4 月 21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4 月 13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



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廿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碩士班       博士班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申請退費日期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106 年 11 月 29 日 前 (郵戳為憑)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事故 (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 無法參加考試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4. 重大事故證明 (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 郵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 049-2910960 分機 2231~2233 聯絡。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博士班入學甄試推薦函(甲式)

### 壹、報考人填寫部分

 碩士班

 博士班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別	
大學就讀校系		報考人電話	
報考人通訊地址			

###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請勾選)

您與報考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共教過報考人____門課，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您與報考人認識之時間	已_____年
您與報考人接觸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而不常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教過課

#### 一、請依您對報考人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勾選)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前 5%)	優良(前 15%)	佳(前 30%)	尚可	差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 二、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書寫)

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其他補充事項。

#### 三、您對報考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名：

工作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一、推薦函請推薦人將推薦函密封後交與報考人，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二、本推薦函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博士班入學甄試推薦函(乙式)

壹、報考人填寫部分

碩士班

博士班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別	
大學就讀校系		報考人電話	
報考人通訊地址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p>推薦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備註：一、推薦函請推薦人將推薦函密封後交與報考人，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二、本推薦函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用

##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 欲報考貴校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  
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 學校 學位證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  
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  
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  
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  
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  
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十分之六)優待申請表

碩士班 博士班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研究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繳費帳號: 繳費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條件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表內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以維權益。 2. 請於 <b>106 年 11 月 1 日前</b> (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 <b>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掛號郵寄</b> 至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3. 經審查通過者,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請考生依核覆之銀行繳款帳號及密碼,於報名截止前(10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依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步驟 3 至 5 完成報名作業(經審核通過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之考生,須先於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依核覆之銀行繳款帳號成功繳交應繳十分之四報名費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 4.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本校並於 11 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另行通知。 5. 如有疑義請洽 049-291830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

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雙  
掛  
號

請貼足雙掛號  
(掛號附回執)  
郵 資

報考人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碼：

電話：

地址：

報考

學系(研究所)

報考系所組 代 碼	
身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系 ( 所 ) 收

( 收件單位請填上報考系所名稱 )

繳送期間：10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7 日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寄以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碩士班  博士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學系(研究所)組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申請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回覆事項	
						查覆人：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查覆得分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應繳文件：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填妥本表各項欄位並簽章；加粗框線內各欄位為本校回覆事項，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2. 【原成績通知單影本】。
3. 【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審查及口試成績各以一科計。
4.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正確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四、上列文件備齊後，請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並請於來函信封上空白處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組 別	學系(所) 組	e-mail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或傳真 049-291378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委託人姓名）因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  
特委託\_\_\_\_\_（受託人姓名）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爾後如發生任何糾紛，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考生放棄入學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聯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入學甄試考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碩士班 博士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學系 研究所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第一聯 本校留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考生放棄入學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聯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入學甄試考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碩士班 博士班 之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蓋章							學系 研究所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以掛號寄達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需造字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研究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 流水號碼	(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碼請務必填寫。 2、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請於報名期間內(自 106 年 10 月 18 日至 106 年 11 月 6 日止)，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FAX. 049-2913784】。 4、如有疑義請洽 TEL. 049-2918305。			

附錄十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報名流水碼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申請人簽章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變更姓名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p>※注意事項：</p> <p>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類別，如有前述情形，恕不受理。</p> <p>二、如遇有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項所列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業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前以掛號專函函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請貼附身分證影本一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並簽章，以便處理。以傳真 049-2913784 函知者務請電話確認。</p> <p>三、若未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恕不受理。請於成績通知單前函知，俾寄送成績通知單。</p>				
<p>應考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處</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資訊

一、開車資訊：

<p>國道 1 號南下</p>	<p>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臺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p>
<p>國道 1 號南下</p>	<p>臺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臺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p>
<p>國道 1 號北上</p>	<p>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p>
<p>國道 3 號</p>	<p>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p>

二、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臺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搭乘火車：請於臺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暨大校車。
-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臺中干城站行經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暨大校車時刻表：（單程票價 10 元）

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cnu.edu.tw/> → 交通住宿 → 總務處校車資訊網